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阿卫健函〔2023〕118号

办理结果：(A)类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市人大第七届 二次会议第43号建议的答复

丁琼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阿尔山市区各个医疗单位技术人员建议的反馈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阿尔山市医共体正在逐步推进中，以兴安盟人民医院阿尔山分院（以下简称阿尔山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由市疾控中心、市蒙中医院、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水河镇卫生院、五岔沟镇中心卫生院、白狼镇卫生院、天池镇卫生院9家医疗卫生机构组成阿尔山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简称阿尔山市医共体）。

鉴于2021年市政府已将阿尔山市人民医院委托兴安盟人民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方案采取“盟医院+总院+分院”

的三级组成架构。由兴安盟人民医院负责阿尔山市医共体医疗队伍援助、诊疗能力提升、业务绩效考核工作；市人民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市人民医院为总院，其他各医疗机构为分院。在严格遵循事业单位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探索赋予总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制定医共体管理章程，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诊疗工作，实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目标。

（一）组建成立“一办五部一中心”：

（1）党政办公室。落实医共体党务及日常综合工作。成员单位党组织关系归口由党政办统一管理。

（2）运营管理部。由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行政、人事、医疗、护理、康复、药学、院感、质控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医共体内医疗业务一体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药品耗材保障等工作。

（3）中（蒙）医药服务部。由医共体内总院及中（蒙）医院医务科人员组成，负责医共体内中（蒙）医药服务同质化、规范化管理。

（4）信息化服务部。由医共体内信息服务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医共体内行政办公、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运营管理等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确保信息协同、共享、安全。

（5）医保管理部。由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及成员单位医保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与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对接落实国家、自治区、盟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等。

（6）财务部。由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及成员单位财务人员组成，负责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财务规划和管理，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7）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由市疾控、妇幼等专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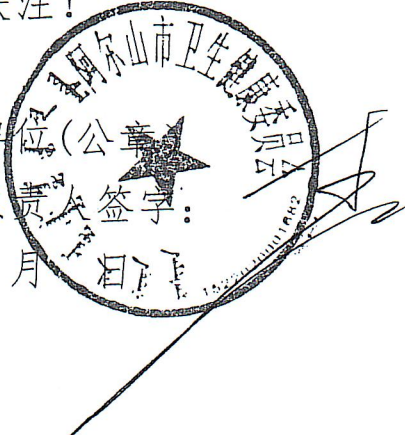
派驻人员和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疾控、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等组成，负责医共体内疾病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妇幼健康、医防融合协调管理、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防治管结合。

(二) 建立完善运营工作机制

1. 统一人员管理。赋予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对各分院负责人的任命权。编制按照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种类型分类核定，编制总量由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实现“五统一”：统一设置岗位，县域医共体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包含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考核标准等，腾出岗位用于临床一线，优先保障基层岗位需求；统一公开招聘，制定招聘实施方案，由县域医共体统一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开招聘；统一岗位竞聘，制定县域医共体岗位竞聘标准、办法和程序，开展岗位竞聘工作；统一自主评聘，制定完善县域医共体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方案，包括评聘计划、标准和程序等，同步实施年度职称评聘与岗位竞聘；统一人员使用，制定县域医共体人员统筹使用办法，常规开展医疗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交流，形成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县域医共体内医疗人才和管理人才实现有效的双向交流。

感谢您对阿尔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市长意见：

